

目 录

一、鄆城县同缘木业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鄆城县同缘木业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4
三、鄆城县同缘木业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52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鄆城县同缘木业

编制单位： 鄆城县同缘木业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鄆城县同缘木业 (盖章) 编制单位 鄆城县同缘木业 (盖章)

电话：13405408688

电话：13405408688

传真：

传真：

邮编：274606

邮编：274606

地址：鄆城县什集镇南路东

地址：鄆城县什集镇南路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鄆城县同缘木业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同缘木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鄆城县什集镇南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7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2018.07.08-10.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7.11-7.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8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鄆城县同缘木业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鄆城县环保局对鄆城县同缘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项目的审批意见（鄆环审【2017】78 号） 6、检测报告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固定源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				

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无组织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要求。固定源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1 中排放限值(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有组织 粉尘	30	—	1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有组织 甲醛	25	0.26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7/16297-1996)
无组织 粉尘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 甲醛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噪声排放标准

(1) 营运期

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2 类标准, 见表 13。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text{Leq}[\text{dB}(\text{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鄆城县同缘木业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南路东，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总占地面积 2640m³。职工定远 30 人，施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500m 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50m ³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50m ³		与环评一致
	食堂	30m ³		未建设
	厕所	1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室用空调，车间无		
	供电	有当地供电站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甲醛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 uv 光氧光解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厨灶上方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和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	食堂未建设故不产生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有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隔声、减震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涂胶机	台	4	2
2	预压机	台	1	0
3	热压机	台	2	2
4	锯边机	台	1	1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杨木夹心皮	张/年	630 万	外购
2	面粉	t/a	15	外购
3	E0 级脲醛树脂胶	t/a	750	外购
4	水	M ³ /a	360	有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5	电	kW. h/a	30 万	有当地供电站供给

3、（1）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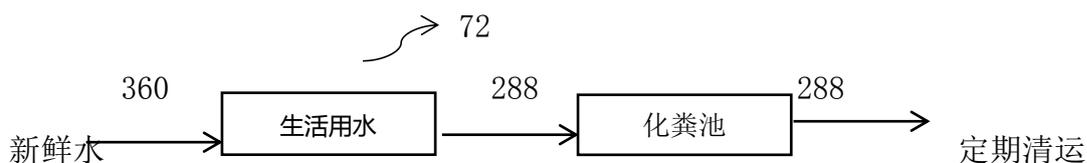
该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水总用量为 360m³ /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

（3）用水平衡图

用水平衡图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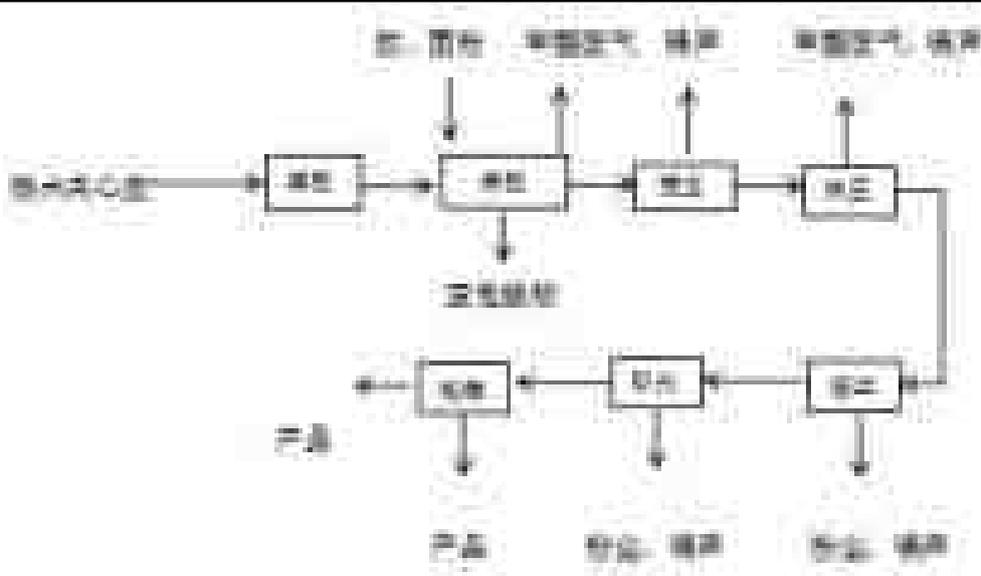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1) 铺装、涂胶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杨木夹心皮，企业外购一定规格的杨木夹心皮，生产时将符合干湿度要求的杨木夹心皮置入涂胶机，涂胶机内提前按将面粉和 E0 级脲醛树脂胶调配好，使其两面均有粘合强度的胶并组成板坯。

产污环节：涂胶过程中会产生甲醛废气；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

(2) 预热、加压

组成板坯后，为使板坯在推进热压机时不致损坏，必须先经过预压工序排出空气。热压温度高低、时间长短、压力大小决定于板的原材料、板的厚度和密度、板坯含水率、胶的初粘性等因素，一般热压温度控制 160-220℃，热压时间按理论厚度 50-60s/mm，单位压力 2.5-4.0Mpa。热压所需蒸汽由企业自建的一台电锅炉提供。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和噪声。

(3) 锯边

热压工序结束后，按订单要求的尺寸加工，对角线控制在 2mm 以内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4) 砂光、检验

用 60 目砂带根据产品要求的厚度加工，必须保证板面砂光为 100%。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处理，再送入仓库，代售。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和锯边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还有厨房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3. 噪声

噪声主要是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和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1) 生产区

生产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铺板、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和锯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活性炭等、

(2) 生活区

生活区固废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序号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1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2	噪声治理措施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3	固废处理措施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气治理	uv 光氧光解设备+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二、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三、环保投资情况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跟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醛经uv光氧光解设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机。	5
生活废水污染	废水	化粪池的防渗	0.5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	0.5
固废污染	固废，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废包包装有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为非处置单位处置。	2
合计			8.0

四、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概况

鄆城县同缘木业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660 m²，总建筑面积 2640 m²，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主要以杨木皮为原料，通过铺板、涂胶、预压、热压、锯边、砂光、包装等工序加工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多层板 1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职工定远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2. 相关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规定的允许类，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的要求，故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 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南路东，项目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鄆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范围内，拟建项目占地属于什集镇的闲置用地。鄆城县尚未对该区域进行规划，本项目临时选址于此，短期内生产运营可行。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到该处后，应根据规划进行保留或搬迁。

4. 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达标

①粉尘：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锯边和砂光工序，该部分粉尘在风机（风机风量 2000 立方米每小时）的作用下，经集气罩（收集率 90%）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 3.5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无组织粉尘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的排除车间，预计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01）表 3 标准要求。

②甲醛废气：项目涂胶和热压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项目在涂胶和热压工序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甲醛，收集后的甲醛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甲醛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③厨房废气：在厨房厨灶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厨灶油烟的产生浓度约为1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达到90%。净化后油烟和燃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量为0.0003t/a。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附近建筑物顶1.5m，且排气筒口不得朝向易受影响的建筑物。预计油烟排放浓度约为1.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

(2) 废水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项目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且无废水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可行。

7.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复摘要：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废水一律不外排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该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废水不外排。	已落实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调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全过程应在全封闭式的车间内进行；在产生游离甲醛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肌肤，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需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厂区内主要道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地排除车间，甲醛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甲醛排放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已落实

<p>须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须进行覆盖。该项目加热采用电锅炉，不得私自建设其他类型的锅炉。</p>		
<p>3、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粉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包装物由厂</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该项目生产设备较少，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3、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7 月 11 日-12 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 检测项目、方法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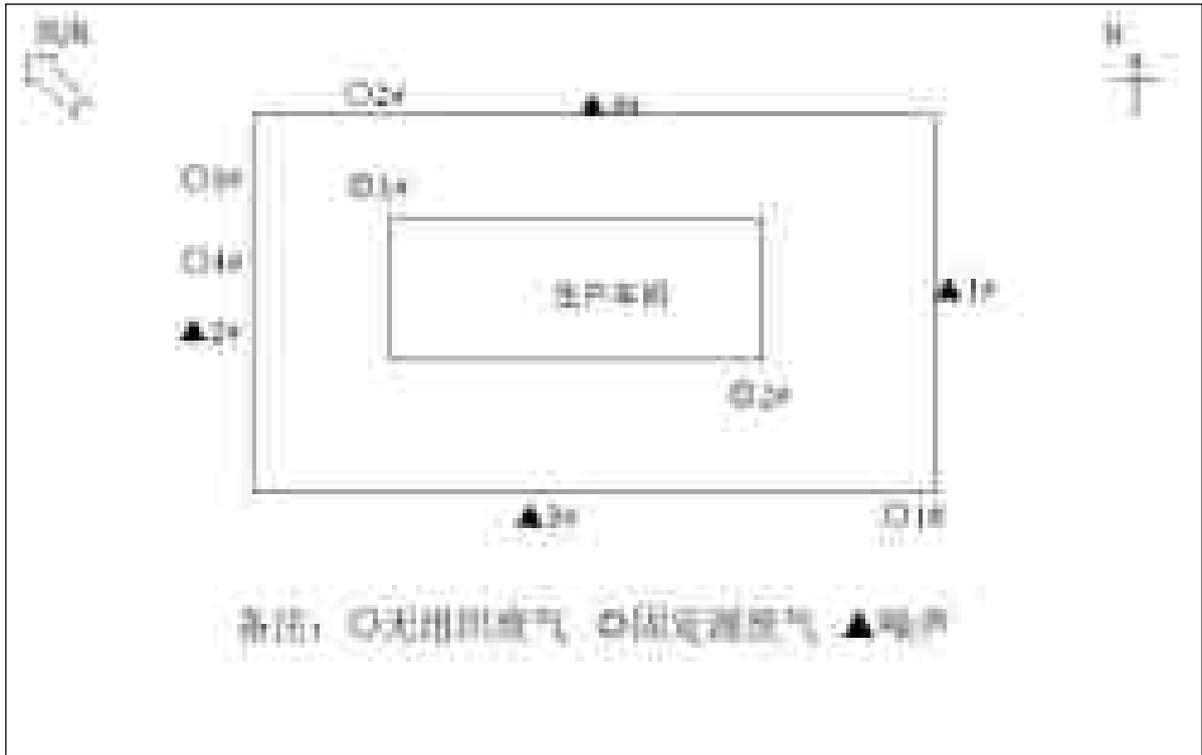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3. 厂界布点及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7-11	多层板	m ³ /d	27	33.33	80
2018-07-12	多层板	m ³ /d	28	33.33	8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6-3、6-4、6-5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11	颗粒物	0.108	0.280	0.336	0.346
		0.114	0.300	0.336	0.306
		0.117	0.340	0.331	0.262
		0.110	0.310	0.270	0.327
2018.07.12	颗粒物	0.117	0.321	0.283	0.281
		0.119	0.311	0.300	0.326

		0.121	0.340	0.311	0.344
		0.119	0.330	0.314	0.302
2018.07.11	甲醛	0.14	0.15	0.15	0.18
		0.16	0.19	0.17	0.16
		0.14	0.16	0.17	0.18
		0.13	0.17	0.17	0.16
2018.07.12	甲醛	0.13	0.16	0.17	0.19
		0.14	0.19	0.17	0.19
		0.13	0.18	0.16	0.19
		0.16	0.17	0.19	0.19

表 6-4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	2#排气筒	甲醛	16.6	15.9	15.7	16.1	0.0334	0.0315	0.0319	0.0323

		流量 (Nm ³)	2012	1982	2034	2009	—	—	—	—
	2#排气筒	甲醛	2.48	2.47	2.55	2.50	6.05×10 ⁻³	5.78×	6.20×	6.01×
	废气处理	流量 (Nm ³)	2439	2341	2430	2403	—	—	—	—
	净化效率	甲醛	—	—	—	—	81.9	81.7	80.6	81.4
2018.07. 12	2#排气筒	甲醛	16.0	15.4	15.7	15.7	0.0322	0.0315	0.0319	0.0319
	废气处理	流量 (Nm ³)	2015	2048	2035	2033	—	—	—	—
	2#排气筒	甲醛	2.22	2.43	2.54	2.40	5.42×10 ⁻³	5.90×	6.23×	5.85×
	废气处理	流量 (Nm ³)	2440	2429	2451	2440	—	—	—	—
	净化效率	甲醛	—	—	—	—	83.2	81.3	80.5	81.7

表 6-4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	2#排气筒	甲醛	16.6	15.9	15.7	16.1	0.0334	0.0315	0.0319	0.0323

		流量 (Nm ³)	2012	1982	2034	2009	—	—	—	—
	2#排气筒	甲醛	2.48	2.47	2.55	2.50	6.05×10^{-3}	5.78×10^{-3}	6.20×10^{-3}	6.01×10^{-3}
	废气处理	流量 (Nm ³)	2439	2341	2430	2403	—	—	—	—
	净化效率	甲醛	—	—	—	—	81.9	81.7	80.6	81.4
2018.07.12	2#排气筒	甲醛	16.0	15.4	15.7	15.7	0.0322	0.0315	0.0319	0.0319
	废气处理	流量 (Nm ³)	2015	2048	2035	2033	—	—	—	—
	2#排气筒	甲醛	2.22	2.43	2.54	2.40	5.42×10^{-3}	5.90×10^{-3}	6.23×10^{-3}	5.85×10^{-3}
	废气处理	流量 (Nm ³)	2440	2429	2451	2440	—	—	—	—
	净化效率	甲醛	—	—	—	—	83.2	81.3	80.5	81.7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7.11	1#东厂界	57.4	43.2
	2#西厂界	56.8	42.7

2018.07.12	3#南厂界	53.1	43.9	
	4#北厂界	54.6	43.2	
	1#东厂界	52.9	43.0	
	2#西厂界	53.6	42.5	
2018.07.12	3#南厂界	53.9	42.5	
	4#北厂界	53.3	40.8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参数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7.11	28.1	99.9	1.1	SE	3	5
	29.4	99.8	1.2	SE	3	5
	31.0	99.8	1.1	SE	3	5
	30.5	99.8	1.3	SE	3	5
2018.07.12	30.2	99.9	0.9	SE	3	5
	32.4	99.9	1.0	SE	3	5

	34.1	99.8	1.1	SE	3	5
	32.3	99.8	0.9	SE	3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对车间内产生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经监测：2018年07月11日至12日，2#排气筒出口处甲醛最大值 $2.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0.00623\text{kg}/\text{h}$ ，净化效率为80.5%–83.2%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1#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02\text{kg}/\text{h}$ ，净化效率为90.6%–92.7%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2018年07月11日至12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6\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

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装置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本次验收监测显示，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约为 $0.5\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4.45\text{t}/\text{a}$ ，废边角

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废包装物主要为胶黏剂包装物，产量约为 0.5t/a，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产量约为 0.84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经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同缘木业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0%--到 85%之间，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

四.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基本落实。

验收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合理、得当。基本满足验收条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县同缘木业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南路东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环评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鄄环审[2017]78号		批准时间	2017-08-0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同缘木业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同缘木业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9.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鄄城县同缘木业		邮政编码	274600	联系电话	13405408688		环评单位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8	0.028	0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6.7	10	1.1208	1.0301	0.0907	-	-	-	-	-	+0.0372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	2.55	25	0.780	0.766	0.014	-	-	-	-	-	+0.028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四、工况证明



附件五：无上访证明



附件六：检测报告



1. 引言

本報告旨在對本項工程進行評估，以確保其對環境的影響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報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相關法規的要求編制，旨在為決策者提供科學、客觀的參考依據。

1.1 工程內容

1.1.1 工程名稱、建設地點

表 1-1 工程內容一覽表

項目名稱	建設地點	建設規模	建設內容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10000m ²	建設 1 棟 3 層樓房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10000m ²	建設 1 棟 3 層樓房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10000m ²	建設 1 棟 3 層樓房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10000m ²	建設 1 棟 3 層樓房

1.1.2 工程建設內容、建設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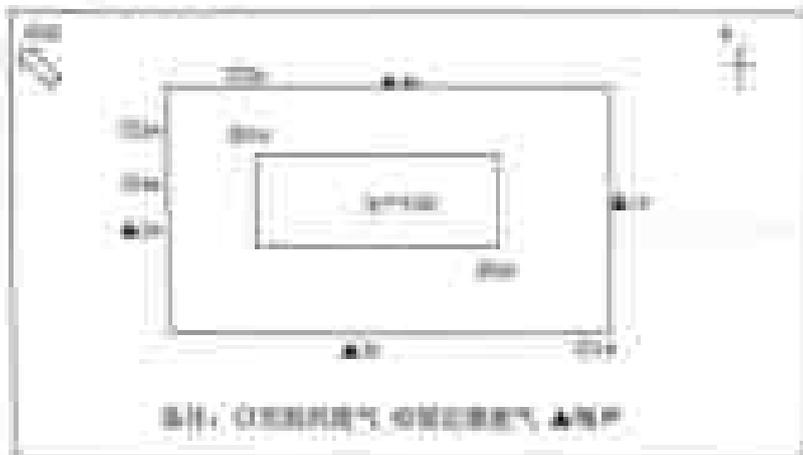
本項工程建設內容包括：建設 1 棟 3 層樓房，總面積 10000m²。該工程將採用先進的建築技術和材料，確保建築質量。此外，還將配套建設相關的設施，如供電、供水、排水等系統，以滿足工程正常運行的需要。

1.1.3 工程建設地點

表 1-2 工程建設地點一覽表

項目名稱	建設地點	建設規模	建設內容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10000m ²	建設 1 棟 3 層樓房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10000m ²	建設 1 棟 3 層樓房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10000m ²	建設 1 棟 3 層樓房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協會	10000m ²	建設 1 棟 3 層樓房

4.1 電力系統圖



4.2 數據表

表 4.1 電力系統數據表

表 4.1 電力系統數據表

項目	單位	數據			
		110kV	110kV	110kV	110kV
110kV	MW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0kV	MW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0kV	MW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0kV	MW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4.1 電力系統數據表

QUESTION 1

QUESTION 1

QUESTION	ANSWER	MARKS	TOTAL						MARKS OBTAINED					
			1	2	3	4	5	6	7	8	9	10		
QUESTION 1	QUESTION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2	QUESTION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3	QUESTION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4	QUESTION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5	QUESTION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6	QUESTION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7	QUESTION 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8	QUESTION 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9	QUESTION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10	QUESTION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QUESTION 1

QUESTION 1

表 4-1 電中電網設備一覽表

設備	規格	備用容量 (MW)	備用容量 (MW)
500kV 變電所	500kV 變	100	100
	500kV 變	100	100
	500kV 變	100	100
	500kV 變	100	100
220kV 變電所	220kV 變	100	100
	220kV 變	100	100
	220kV 變	100	100
	220kV 變	100	100
合 計		400	400

備註:

電網設備詳情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備用容量 (MW)	備用容量 (MW)	備用容量 (MW)	備用容量 (MW)
500kV 變電所	500kV 變	100	100	100	100	100
	500kV 變	100	100	100	100	100
	500kV 變	100	100	100	100	100
	500kV 變	100	100	100	100	100
220kV 變電所	220kV 變	100	100	100	100	100
	220kV 變	100	100	100	100	100
	220kV 變	100	100	100	100	100
	220kV 變	100	100	100	100	100

編制: 何偉平
校核: 謝文強

審核: 李國強
校核: 謝文強

審核: 謝文強
校核: 謝文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2011000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上海安谱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明华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 王明华
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 王明华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15日

发证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河路52号

证书编号: 171020110001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件 2：现场采样图片





第二部分
鄆城县同缘木业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鄆城县同缘木业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鄆城县同缘木业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县同缘木业、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富春乡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县同缘木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南路东，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编制了《鄆城县同缘木业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7]78 号）。

受鄆城县同缘木业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7月11日和7月12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比8%。

（四）验收范围

鄆城县同缘木业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上胶和热压工序废气处理环评批复为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为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

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地排除车间，甲醛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甲醛排放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生产设备较少，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固废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粉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7月11日至12日，2#（热压和涂胶）排气筒出口处甲醛最大值2.55mg/m³，最大排放率为0.00623kg/h，净化效率为80.5%-83.2%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甲醛 \leq 25mg/m³），1#（粉尘）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7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0.0402kg/h，净化效率为90.6%-92.7%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³）要求。

无组织废气：2018年07月11日至12日验收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46mg/m³无组织甲醛浓度最大值为0.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20mg/m³）要求。

3、噪声：本次验收监测显示，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7.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3.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量，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废包装物主要为胶黏剂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02\text{kg}/\text{h}$ ，净化效率为 90.6%-92.7%。

经检测，2#排气筒出口处甲醛最大值 $2.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0.00623\text{kg}/\text{h}$ ，净化效率为 80.5%-83.2%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 1、规范现场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 2、优化废气收集管路，加强集气罩收集措施，完善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5、建立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标识。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核实热压工序排气筒高度。
- 2 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
- 3、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鄄城县同缘木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

整改说明

2018年8月19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组织召开了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现场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已规范 
优化废气收集管路，加强集气罩收集措施，完善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	已完善

		
		
<p>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p>	

<p>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规范</p> 
<p>建立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标识。</p>	<p>已建立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标识。</p>





附件二：网上公示截图及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78>

